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32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议案后，公司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及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7-085号公告）。

(二)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7-089号公告）。

子议案 1：贵州新宜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7,000 万元借款担保

子议案 2：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 3,900 万元借款担保。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提案 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子议案 1：贵州新宜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7,000 万元借款担保	√			
2.02	子议案 2：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 3,900 万元借款担保。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电 话：0717-8868081

传 真：0717-8868048

电子信箱：qw5649@vip.sina.com.cn

联 系 人：张中美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提案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子议案 1: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7,000 万元借款担保	√			
2.02	子议案 2: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 3,900 万元借款担保。	√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